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

关于印发《社会企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依据协会行业管理的职能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《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的决策部署，规范江苏省高校后勤服务市场健康发展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透明、权责一致和社会共治等基本原则，建立高校后勤经营服务类企业竞争有序、诚信守法、监管有力的高校后勤市场体系。 协会制定《社会企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（试行）》文件，是对全省高校后勤服务市场规范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。现印发各单位，请转发至在各高校后勤提供服务的全体社会企业并组织学习，利用这一行业管理文件，加强对校内后勤服务市场实施有效管理，规范在学校提供后勤服务的所有企业诚实守信，为师生提

供优质服务。由于负面清单工作全社会刚起步实施，没有经验可以借鉴，难免有不足之处，希望各会员单位和社会企业在执行过程中，认真总结并提出修改建议反馈秘书处。

特此通知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秘书处

2017年6月1日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

苏高后协〔2017〕10号

社会企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（试行）

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《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，结合我省高校后勤服务行业面临的新形势，促进全省高校后勤服务市场进一步开放，规范高校后勤服务市场健康发展，激励高校后勤经营服务类企业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，全面提升高校后勤服务行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建立江苏省高校后勤服务、经营行业负面清单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建立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服务、经营行业负面清单是推动全

省高校后勤服务、经营市场规范运行的重要举措。通过建立负面清单制度，促进高校后勤经营、服务市场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，促进从事高校后勤服务、经营的企业信守合同，诚信服务、规范经营；利于高校后勤部门依法引进，规范管理，加速推进高校后勤市场引进、监管、退出机制的形成。

二、列入负面清单的基本条件

违反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或单位即可列入负面清单：

1. 不遵守招标规定，如采用围标、串标方式；假借企业资质；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参与招投标；

2. 不遵守合同约定，服务品质严重下降，师生满意度在60%及其以下者；

3.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、质量、价格、品种要求供应物品和原材料；

4. 违反廉政规定要求，向学校工作人员行贿；

5. 合同期满，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撤离学校；

6. 在履行合同期间，发生严重责任事故，如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、火灾（食药监、消防、公安等部门认定）等；

7. 在全省性安全检查中，被查出有重大安全隐患（检查组认定）。

三、列入负面清单认定程序

1. 由学校向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提出建议并提交依据材料；

2. 违反上述基本条件第 1 到第 5 各条款规定之一的，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负面清单认定专家组，负责研判认定；违反上述第 6、7 条款之一的，由协会秘书处依据学校提供事实材料，直接列入负面清单；

3. 协会秘书处向相关学校和企业发出认定告知通知；

4. 企业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收到通知十日内向协会监事（或监事委员会）提出复议；如不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复议申请，认定自行生效；

5. 监事（或监事委员会）在接到企业申诉书十日内组织申诉委员会审查认定（为最终认定）；

6. 协会秘书处根据研判认定或审查认定结果，将相关单位正式列入负面清单，并通过各种媒体，在全行业内公告。

四、负面清单结果的应用

1. 负面清单供各高等学校后勤事务招标或引进社会企业时参考；

2. 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企业不得参加协会各类评先活动。

五、协会倡导企业全心全意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，对服务优良、守合同、讲信誉的企业经评选在全行业内表彰。

六、此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3 日会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主题词：企业 准入 特别 措施

抄报：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潘漫副书记，江苏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管理局，江苏省教育厅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。

抄送：会长，副会长，监事,常务理事，理事，秘书长，副秘书长。

发：　会员单位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　　2017 年 6 月 2 日印发